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11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宇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玉飞	潘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1204号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1204号	
电话	0817-2619999	0817-2619999	
电子信箱	scjymy@vip.sina.com	scjymy@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90,849.89	11,272,920.58	1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869.99	-49,616,561.69	-1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9,091.20	-31,596,677.42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24,931.24	62,110,702.30	-16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1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10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80.79%	78.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546,506.55	385,774,960.90	1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511,849.22	-110,767,672.83	-318.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	29,36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6%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6.70%	9,063,615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7,786,54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7,762,854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830,000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760,200			
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680,7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对经营困境,2019年启动战略经营调整,通过出售金宇房产100%股权处置房地产业务,司法判决剥离智临电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妥善处理各种诉讼,2020年公司得以轻装上阵。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完成86.34%股权过户手续,十方环能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报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上市公司自身培育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控股股东支持下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已签订1.63亿元订单。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将其热力板块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其持有的各存量或新增项目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该托管将对上市公司后期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面对困境,公司迅速决策,管理团队上下一心,终于成功扭转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319.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1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由亏转盈。

其中,电锅炉成套系统集成设备实现营业收2734.51万元、工业物联网平台实现收入433.63万元,技术咨询服务实现收入150.94万元。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聚焦于推广自有核心技术装备在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应用,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运营、有机废弃物处置装备的生产销售以及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业务,提升公司在能源、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431,365.01		-12,431,365.01
合同负债		11,001,207.97	11,001,207.97
其他流动负债		1,430,157.04	1,430,157.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39,075.55		-439,075.55
合同负债		388,562.43	388,562.43
其他流动负债		50,513.12	50,513.1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事项完成,其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有机废弃物专用处置设备销售、垃圾填埋气发电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注1)	济南市	济南市	餐厨垃圾处理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青岛市	青岛市	餐厨垃圾处理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1)	烟台市	烟台市	餐厨垃圾处理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汕头市	汕头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抚顺市	抚顺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厦门市	厦门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47.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潍坊市	潍坊市	垃圾填埋气发电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郑州市	郑州市	垃圾填埋气发电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民县大杜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1)	滨州市	滨州市	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1)	南充市	南充市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86.3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1)	济南市	济南市	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投资		44.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注2)	太原市	太原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44.0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1:这部分公司系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这部分公司股权。

注2: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系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匡志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11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或)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授权董事长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军	周晓敏	
办公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电话	0769-22083320	0769-22083320	
电子信箱	lxj@dgholdings.cn	zxm@dgholding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408,347.35	790,253,408.52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120,813.46	554,883,055.75	-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679,399.71	549,981,195.55	-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4,791,934.61	923,052,246.68	14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0	0.5338	-4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0	0.5338	-4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8.26%	下降3.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35,885,254.62	11,800,822,801.32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6,686,966.34	7,238,939,534.78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88%	9,178,945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79%	8,175,969			
张建强	境内自然人	0.47%	4,929,60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41%	4,24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35%	3,659,683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700,000		质押	2,700,000
珠海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24%	2,482,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交投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78,945股;自然人股东孔凡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75,969股;自然人股东张建强,通过国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0,000股;自然人股东叶冠军,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恢复生产,为全面夺取疫情攻坚战胜利和服务好"六稳"及"六保"工作,积极履行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在高速公路业务方面,公司全力落实交通运输部出台的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等政策,确保"免收费不免服务不免责任",实现全国ETC收费系统的平稳过度与安全运行。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公司从严从实抓防疫,确保及时有序促生产,大力推进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的建设,消除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在新能源充电服务领域,东能公司、康亿创公司组织筹划抗疫情运营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公共交通、社会车辆的充电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新建充电站项目,完善充电网络,目前已建设充电站38座,充电桩600台。在金融业务领域,融通租赁、宏通保理出台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并积极开展落实业务风险监测与防控,有效控制业务信用风险。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推动各项业务。上半年,受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实现收费车流量1241.75万辆,同比下降51.90%(以上车流量统计口径为公司各收费站出口统计数据,未经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拆分),实现通行费收入2.78亿元,同比下降55.16%。在新能源充电服务领域,东能公司和参股的康亿创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8,118.49万元,同比增长225.37%;实现净利润999.80万元,同比增长1489.95%。在金融业务领域,根据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业务,提前收回部分大额项目,融通租赁、宏通保理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8,312.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11%。在股权投资方面,东莞证券受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及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等影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达0.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60%;虎门大桥公司受车辆限行和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实现净利润3,705万元,大幅下降超过9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李海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853,108.90	214,589,482.95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45,004.12	2,783,365.58	1,0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22,630.47	-5,513,401.26	4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25,466.73	-1,124,386.28	-2,01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0.24%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116,581.56	1,106,403,316.1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425,988.97	1,002,842,120.02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39%	173,672,278	0		
赵俊超	境内自然人	0.33%	923,700	0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32%	900,000	0		
程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0%	559,600	0		
龚燕东	境内自然人	0.16%	458,3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452,233	0		
张志诚	境内自然人	0.14%	403,700	0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90,000	0		
钟世峰	境内自然人	0.13%	381,308	0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0.13%	370,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俊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3,700股,实际合计持有923,700股;股东张志诚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3,700股;股东张永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8,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70,6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经营概况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有所下降,公司内部工作进度有所延缓,但前期聚集"品牌商"策略,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已初显成效,结合近几年公司不断进行内部革新,涉及包括产业端、产品端、供应链端,不同维度的调整改革工作,公司基本面已显现向上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85.31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4.50万元,同比上涨1,058.49%,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与出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②公司聚焦"品牌商"策略,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固定消耗(折旧、摊销等)有所减少,期间费用有所下降,提升了公司利润率;③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以及当期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增加,进一步增厚了报告期内公司利润。

2.经营回顾

①强化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的管控工作,基于新的制造模式,梳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健全供应商考核;不断开发整合供应商资源优化采购渠道,加强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增强与供应商信息交流;以增加公司经营的敏捷性,制造的精益性,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风险。

②优化内部运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运作体系,区分产品事业部及职能中心:事业部覆盖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部职能,以使得公司经营能够以市场技术、消费需求为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职能中心聚焦战略部署、资源调配及绩效考核,为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③加强人才引进,建设人才梯队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快公司产品布局,扩宽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引入优秀的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使公司人才队伍更完善;同时,继续实施人才培养,通过在职培训、外派学习、轮岗工作等多种方式,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复合型人才,建设公司内部人才梯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基于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可穿戴产品、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眼镜,日用品,玩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具体经营范围描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电脑外设产品,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投资者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经营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为全球用户智造乐趣生活;实现经济效益,践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研发、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智能设备、可穿戴产品、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眼镜,日用品,玩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8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0年8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柏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